

劳动价值论中的几个重大理论问题

——兼论苏星、谷书堂、何炼成之争及其反思

叶祥松 白永秀

摘要:十余年前苏星、谷书堂、何炼成三位教授就劳动价值理论问题展开了一场争论,我国经济学界10年来基本上是围绕苏星、谷书堂和何炼成之争中的主要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的。作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既要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又要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深化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基于这一理念,我们认为,非劳动生产要素不创造价值,试图用扩大生产劳动这一概念的外延而把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纳入创造价值的范畴是不科学的;第三产业并非都创造价值,如果认为第三产业都创造价值,那就混淆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发展分别作用于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极大地提高了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但科技本身不创造价值和新增价值;社会总产品价值只分解收入的观点是马克思曾严厉批判过的斯密教条,它不仅在理论上不能说明产品价值中的C部分为什么消失了,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价值构成的现实;产品的价值决定和收入分配具有不同的理论依据,产品的价值是由抽象劳动创造的,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来源,而收入分配的方式则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不能因为我国现阶段提出要按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的贡献参与分配,而认为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参与了价值的创造,断言按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不存在剥削。我国经济理论界之所以在劳动价值理论上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是因为不能很好地运用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原理来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而是用多元价值论来解释现实。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生产要素价值论 第三产业 收入分配

一、问题的提出

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发表了苏星教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一文(以下简称《苏文》),对谷书堂教授主编的《社会主义经济学通论》(以下简称《通论》)一书中关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都创造价值、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都创造社会财富、都形成价值等观点提出了商榷意见。谷书堂、柳欣同志针对《苏文》的批评,在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发表了《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以下简称《谷文》)的答辩文章。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发表了何炼成教授的《也谈劳动价值一元论——简评苏、谷之争及其他》一文(以下简称《何文》)。《何文》针对《苏文》与《谷文》之间的争论进行了评析,认为各有偏颇之处,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苏、谷、何这场争论过去十余年了,我们今天之所以重提这场争论,主要原因有四:一是近年来笔者通过广泛研读国内外有关劳动价值理论的主要论著,深感苏、谷、何在这场争论中涉及的问题是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中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关系到能否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问题,必须进一步探讨;二是苏、谷、何三位教授均是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他们的论文均发表在我国最有影响的权威刊物《中国社会科学》上,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当时推进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即使近年来学术界新一轮劳动价值理论的

讨论也与苏、谷、何之争有密切的联系;三是坚持深化研究和发 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现阶段经济理论工作者的历史使命。中共中央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又指出“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这就要求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的历史条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认真进行研究,从理论上予以说明,在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对其进一步运用和发展;四是苏、谷、何之争已十余年。十余年来理论界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讨论从未停止过,对几个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和研究越来越深入,真理愈辩愈明,是该对苏、谷、何之争中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和澄清的时候了。苏、谷、何三位教授都是我们所崇敬的老一辈经济学家,作为晚辈理应向诸位先生求教,同时也期望经济学界的同仁予以指正。

二、苏星、谷书堂之争和何炼成教授的评论

(一) 苏、谷争论的主要问题

1. 苏星对谷书堂、柳欣教授的批评

苏、谷之争源于《苏文》对谷书堂教授主编的《通论》一书

中关于对劳动价值理论的再认识,主张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都创造价值,甚至认为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价值等观点的批评。《苏文》援引了《通论》一书如下观点:

(1)“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规定,本身就己确定了非劳动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生产力具有多种形态:由劳动的自然条件即土地的优劣所决定的生产力,马克思称之为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由劳动的社会条件即协作和科学技术的应用所决定的生产力,马克思称之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同样可以把由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即资本所决定的生产力称为劳动的资本生产力;把由劳动的自身条件即劳动的熟练程度、复杂程度和强度决定的生产力,称为劳动自身的生产力,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劳动生产力。所以,只要明确了决定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具体规定,而价值量又只是社会财富的计量单位或符号,说明社会必要劳动创造价值与说劳动自身的生产力与劳动的资本生产力以及劳动的土地生产力共同创造价值,都是符合劳动价值论的。”

(2)“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都创造社会财富,都形成价值。非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的收入,是通过交换而取得的自身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补偿,而不是来自于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再分配。”

(3)“由于劳动、资本、土地等要素在价值形成中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的工资、利息和地租,不过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这些要素所有者的报酬。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就是在社会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基础上,按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所作的贡献进行分配,或简称按贡献分配。按贡献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融各种分配形式为一体的统一的分配原则。”

《苏文》对《通论》一书中的以上三个观点进行了全面的批驳。

首先,《通论》为价值作了一个错误的规定。书中说:“古典经济学的价值论未能对各种收入的数量作出严格的规定,是与在价值决定中很难恰当地说明土地、资本等非劳动生产要素所起的作用有关”。“如果这里我们把价值只是作为社会财富的一个计量符号,当我们谈到价值时,即是指一定量的社会财富,那么,问题就可能容易解决一些。”这个规定,显然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把使用价值当作价值了。由于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进而又混淆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区别,认为决定价值的不是抽象劳动,而是“非劳动生产要素”的生产力。而“生产力又包括劳动自身生产力、资本生产力、土地生产力,于是,便推出如下结论: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价值。这样,就离开劳动价值论相当远了。”

其次,《通论》取消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界限,认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都创造价值,也是不符合劳动价值论的。马克思认为,价值“是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劳动的物化形式。”苏星教授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

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才创造价值。这个观点并未过时。当然,生产劳动的概念本身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他引用了马克思关于随着劳动过程本身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必然扩大。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而是作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发挥作用时,他所承担的职能属于生产劳动,而具体到这样单个的成员来说,他就不属生产劳动者了。只有将劳动物化在某种商品上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除此之外的其他劳动则属于非生产性劳动。

“最后,《通论》把社会主义的工资、利息和地租,说成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所作的贡献而给予相应报酬,并把它确立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也是值得商榷的。”苏星教授认为,这一观点对于资本主义来说,也不符合实际;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一是否定了公有制经济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二是混淆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分配原则同非社会主义经济分配原则的本质区别。”

2. 谷书堂、柳欣教授的答辩

针对《苏文》对《通论》一书的批评,谷、柳二位教授进行了答辩,进一步阐明了自己的观点。

(1)谷、柳的“多元论”方法和判断理论是非的“另一条标准”

《谷文》并未从正面直接回答《苏文》的诘难,而是采取迂回的路径,首先提出“多元论”方法和判断理论是非的“另一条”标准。所谓“多元论”,方法是“在原有的理论的基础上直接加入新的接近现实的因素,以便使理论贴近现实和解释现实,”并且以斯密在劳动价值理论上的多元论予以佐证。《谷文》认为斯密的多元论解释是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在逻辑上是成立的。为什么在逻辑上是成立的呢?“这种多元论的解释来自于如下一点,由于今天所面临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与马克思当时所描述的社会主义原则并不完全相同,我们今天所遇到的和需要解释的问题与马克思当时所要回答的问题也不相同。”比如,目前我国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越来越重要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资产、土地以及商誉等非劳动因素参与了收入分配是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的事实,对此必须在理论上作出解释而不应该回避。《谷文》如何作出解释的呢?那就是用多元论的方法,“在马克思的逻辑体系中加进某些新的因素,比如非生产劳动和非劳动生产要素,这样就既可以从马克思的理论出发,又对现实问题作出似乎更有说服力的解释^⑩。按照这一解释,所有第三产业都创造价值,资本、土地及商誉等非劳动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谷文》还认为斯大林就是用这种方法解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我国经济理论界也是用这一方法来解释经济生活中的新问题和现象的。进而《谷文》认为这种多元论的方法应该算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苏文》仅对多元论的解释提出批评,却没有回答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按照《苏文》一元论的方法是不可能对现实问题作出符合逻辑的解释的。

《谷文》认为,《苏文》和以往一些理论的争论都会遇到一个评判标准问题,鉴于以往理论争论没有一个评判是非的标

准,他们提出判断理论是非的另一条标准:“即看它在逻辑上能否站得住。这种逻辑上的一致性决定一种理论能否成立的前提和必要条件。”^⑩如果逻辑一致,这一理论就是正确,否则,就是错误的。按照这一评判标准,“《苏文》对多元论解释的批评却带有这样一个弱点,即简单地用肯定一种理论逻辑的正确性去否定另一种理论,这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这会带来这样的问题,即马克思所推论的逻辑是正确的,但他的假设和结论并不适合于今天的现实问题,而加入新的假设自然会推出不同的结论来。这种批评方法至多只能说明多元论的解释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而不能证明其理论是错误的。因此,要否定多元论方法的解释还必须直接找出其理论在逻辑上的错误,只有指出一种理论在逻辑推论中是错误的,才能彻底否定那种理论。”^⑪《谷文》用逻辑一致性为标准来讨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得出的结论认为,“一旦扩展原有的理论假设或扩展其概念的外延,必然会形成对原有理论的否定。”^⑫因此,《谷文》断言马克思当时创立的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并且“只有从逻辑上否定旧的理论才能肯定和发展新的理论。”^⑬同时,《谷文》又认为,第一,这种否定并不意味着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否定,而是对马克思理论的发展。第二,对马克思的某些理论逻辑推论否定并不意味着对马克思主义“精髓”的否定,相反却恰恰是继承和发扬了这种精髓。第三,“马克思的《资本论》只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来证明他的更一般的理论,……如果我们对马克思的一些理论观点的否定只是扩展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范围,那么这种否定或新观点毫无疑问应当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⑭这样对待马克思主义才是科学的态度,否则就是教条主义。《谷文》把他们这种新的方法论称为新的一元论方法。他们用这种新的一元论方法去“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而创立了另一种(或者说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2) 另一种(或者说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谷文》提出的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是什么含义呢?《谷文》认为这种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既不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也区别于边际生产力论中的多要素论,而是要扩展劳动这一概念的外延。按照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只是新理论中的一个特例”,“《谷文》用新的方法来分析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其主要内容是:“要把使用价值的生产或劳动生产率加进来,把劳动定义为由其生产的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所体现的或支出的劳动量 = 劳动时间 × 劳动生产率。这种劳动的重新定义所要表明的重要一点是各个生产者之间的劳动差别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单纯用劳动时间定义劳动是表示不出上述关系的。”^⑮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抽象掉了使用价值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来讨论价值决定问题,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表示商品的价值量,得出了商品价值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结论。当我们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中加入使用价值的生产以表明各个生产者之间的劳动差别,如果再引入技术进步的因素,“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这一结论就很难成立了,商品价值和收入分配不只是取决于劳动时间,

而且也是取决于各个生产者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别,由此可以推论出价值同劳动生产率成正比的关系”^⑯。

(3) 谷、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问题的解释

《谷文》并未对苏星同志对在《通论》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的工资、利息和地租说成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所作的贡献而给予相应的报酬的商榷意见作出直接的回答,而是从他们的劳动价值新的一元论解释着手,强调在技术变动条件下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作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分析的出发点。但是,《谷文》并未紧接着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关系,而是花了不少篇幅分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关系,只是在其论文的最后笼统地说:“以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关系)对价值理论、分配理论的分析正是他们在《通论》一书中力图表明的,是把垄断竞争动态非均衡分析作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方法的具体体现并解释我国的现实问题。该书针对我国目前遇到的收入分配问题所提出的‘按贡献分配’也是力图体现这种分析方法的一个尝试。一些同志曾对‘按贡献分配’这一提法提出异议,在这里我们对此作些解释。我们采用这一提法的目的是试图找出既区别于传统的对‘按劳分配’的解释,又不同于‘边际生产力论’的第三种解释。如前面所分析的,采用传统的‘按劳分配’来解释现实中的利息和地租收入会带有逻辑上的矛盾,书中对这种逻辑矛盾作了较详细的分析,同时也明确地指出了边际生产力论的错误。鉴于上述两种理论的缺陷,寻找第三种解释应当说是完全必要的,尽管这并不是轻而易举的。按照前面我们对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问题的基本看法,可以认为‘按贡献分配’这一提法是与之相吻合的,即可以把分配问题的重心转移到技术进步和总产出的增长上来,并在此基础上对各种收入的来源给予说明。”^⑰

我们之所以大段引用了《谷文》的原文,是为了避免有断章取义之嫌,对于《谷文》的这一观点,我们在下文中将要进一步讨论。

(二) 何炼成教授的评析

针对苏、谷之争,《何文》对二者有关争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评析,并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1) 关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问题。《何文》认为,《苏文》将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观点同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相联系是不妥的,《何文》也主张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共同决定价值。在对这一问题论证时,《何文》引用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论》两书中关于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论述,^⑱并且对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又举例加以说明,比较全面地论证了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参与价值的决定。

(2) 关于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何文》认为,《谷文》在与《苏文》的商榷中,提出的所谓“新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就是用扩展劳动这一概念的外延,把使用价值的生产或劳动生产率加进来,把劳动定义为由其生产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所体

现的或支出的劳动量 = 劳动时间 × 劳动生产率,从而推论出“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否定“价值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结论是错误的。《何文》分析道:“众所周知,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这是商品价值决定‘一般的规律’。”^①因为其中的劳动生产率(率)是指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的能 力,这种能力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与技能,以及劳动的自然条件与劳动的社会力量。但是从抽象劳动来考察,则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单位商品中所耗费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变化的。^②《何文》还进一步对《谷文》中提出的劳动量 = 劳动时间 × 劳动生产率这一公式中“劳动量”的含义进行了辨析。他认为,无论是劳动产品形成的个别价值,还是社会价值都是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

(3)关于非劳动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何文》赞成《苏文》的“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只是转移价值,土地等自然资源不参与价值的创造,也不存在价值的转移”^③的观点。但是不赞成《苏文》关于“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才是创造价值”^④的看法,认为这是一种传统的观点,不符合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实际,“生产劳动和精神产品的劳动也同样创造价值,而且由于这种劳动多为复杂劳动与脑力劳动,因此,在同样时间创造的价值要大于物质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⑤同时《何文》认为《谷文》用第三产业越来越重要来说明其创造价值是不足为据的。

(4)关于按贡献分配与按劳分配。《何文》赞成《苏文》对谷书堂主编的《通论》中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利息和地租,说成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所作的贡献而给予相应报酬,并把它确立为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是混淆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与非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本质区别。而《谷文》的回答“则是言不及义,王顾左右而言它”。《何文》进一步分析道,“其实,按贡献分配还是按劳分配之争,实质上是劳动价值一元论与多元论之争。这一争论,已经进行了一百多年。”^⑥他认为,“把我国学术界有人用‘共创论’来说明‘并分论’的观点,说成是否认剥削并为之辩护,这是不符合实际的;当然,把按贡献分配说成是按劳分配也是错误的。”^⑦“贡献”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可以有多种解释,如按劳动的贡献分配当然是属于按劳分配,按资本或土地的贡献分配就很难说是按劳分配了,如果硬要把它们说成是按劳分配,就必然要得出资本或土地本身也创造新价值的结论。^⑧

在这里要说明的是:其一,笔者赞成《何文》对苏、谷之争的评析中的基本观点,但有些个别提法值得商榷;其二,限于论文的篇幅,《何文》对苏谷之争的一些观点未作深入地分析的部分,笔者将在本文中作出进一步的阐释。

三、应当坚持何种劳动价值论一元论

苏、谷、何的三篇论文都是谈劳动价值一元论问题,在这场争论以后,经济学界对劳动价值论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那么,应该怎样坚持劳动价值论?坚持何种劳动价值论

一元论?在我国经济界,对劳动价值理论的争论中最有代表性的学者应是苏星、谷书堂、何炼成和钱伯海等几位教授。以上已谈到了苏、谷之争和何炼成教授的评析,对何教授的评析我们是基本同意的。在这里,仅就苏、谷之争中何教授没有涉及或深入分析的若干观点和钱伯海教授的有关观点进行剖析。

如上所述,《通论》中关于价值理论的基本论点是:(1)劳动生产要素和非劳动生产要素在价值决定过程中都起作用,都创造价值;(2)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都创造社会财富,都形成价值;(3)由于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所以,工资、利息、地租不过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这些要素所有者的报酬。这是“按贡献分配”。《苏文》对这三个观点都提出了否定性的商榷意见。《谷文》又对《苏文》批评提出自己的看法,在《谷文》中把劳动价值论分为“传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和“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认为传统劳动价值论已不能解释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决定,需要在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基础上扩大劳动的外延,加入资本、土地等非劳动生产要素以及技术变动下的利益关系,以便对价值决定作出合乎现实的说明。《谷文》认为,“只有从逻辑上否定旧的理论才能肯定和发展新的理论。”

继《谷文》之后,钱伯海教授也提出了价值理论的“新见解”。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一文中,钱教授提出:(1)“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2)科技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先进设备……创造出比旧设备多得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3)“从社会看,产品价值只分解为两个部分:V+M。因此,亚当·斯密关于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的论断,乃是一个精湛的见解和发现”;(4)由于土地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所以,“按资分配,给以相应的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⑨在《略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一文中,钱教授还提出,在市场经济中,从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的各种社会劳动,即从事一、二、三次产业的劳动,都创造价值。“肯定一、二、三次产业都创造价值,这无疑是对传统生产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巨大发展。”^⑩在《关于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理论思考》一文中,钱教授把劳动价值分为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理论价值是由抽象劳动创造的,其价值量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实际价值是指产值指标,也是使用价值指标,反映所产产品的使用价值量,即实物总量,称为实际价值或实物价值。不讲实际价值,“这正是影响深化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认识的一个障碍。……如果仅有理论价值,以劳动时间计量,那再先进的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都和一般劳动一样,以劳动时间计量,不能增加劳动时间,也就不能创造价值。但如用实际价值考察就不同了。”^⑪科学劳动所创造的产值要比一般劳动所创造的产值要高于几十倍,甚至几百倍。钱教授说,把劳动价值分为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亚当·斯密就提出来了。钱教授的上述论文发表后,在最近几年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经济理论界绝大多数同志对钱教授的上述观点持否定的态度,并进行了激烈的争论,钱教授在大量的答辩文章中进行了反驳,^⑫但除了进一步阐述和重申其

理论主张外,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见解。

为什么谷书堂、钱伯海等老一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现在突然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从根本上产生了怀疑,甚至认为只有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才能发展劳动价值论?我们认为,他们在思想上发生根本转变的原因在于老学者遇到了市场经济的新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坚持了与斯密同样的观点。

斯密在研究简单商品经济时,提出并坚持了劳动价值理论,还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认为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可是,斯密在研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当资本和土地私有出现后,资本、土地及其收入等现象困扰了他,分不清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分不清价值创造和价值占有,没有能力在自己创立的劳动价值理论基础上说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复杂现象,因而在价值理论上产生了混乱,不仅未能将劳动价值理论坚持到底,反而在劳动价值理论问题上陷入了一个又一个的理论陷阱。

斯密陷入的第一个理论陷阱是,劳动价值论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经济,而不适合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劳动价值论是同价值规律联系在一起的,而价值规律又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这就产生了一个逻辑悖论,说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这无异是说,作为反映商品经济基本经济规律的价值规律,不存在于可作为商品生产典型形式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而只存在于简单商品经济中。斯密从这一混乱逻辑的思路出发,当他看到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商品价值的一部分用来支付工资、一部分用来支付利润、一部分用来支付地租时,他落入了第二个理论陷阱,将商品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即全部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不变资本在斯密的价值构成中消失了。斯密沿着错误思路继续发展,又从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的理论陷阱滑入价值决定于收入的第三个理论陷阱。他认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这样,在斯密那里,价值分解为收入就变成了价值决定了收入。斯密完全把事情弄颠倒了,事实上,工资、利润、地租来源于价值,而不是价值来源于工资、利润、地租。斯密价值决定于收入的思想成了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论的思想源泉,萨伊只是把斯密说的工资、利润、地租改为劳动、资本、土地。于是,萨伊认为,劳动、资本、土地三要素协同创造价值,一切价值都是劳动、资本和自然力三者的作用和协力的结果。这就是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论,他以此为基础直接导出了“三位一体”的分配论: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企业制度的演变,现代公司制度产生后,出现了职业的经理人,资本家变成了单纯的资本所有者,在西方经济中,萨伊的“三位一体”的公式演变成:劳动——工资,资本——利息,企业家——利润,土地——地租的“四位一体”公式。无论是“三位一体”还是“四位一体”,都认为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参与了价值的创造,因此必须按照它们各自所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不存在剥削的问题。

以上就是经济学说史上所说的斯密教条和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这一被马克思严厉批判过的斯密教条和萨伊的

“三位一体”的公式,长期以来,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并无争议。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当然熟知,但是,他们在劳动价值论上又是如何犯了同斯密和萨伊同样的错误呢?

首先,谷书堂、钱伯海等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同斯密一样也陷入了一个逻辑悖论: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是同劳动价值论相联系的,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等于说马克思揭示商品生产中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不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事实上,马克思揭示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不仅适用于简单商品经济,也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研究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共同理论基础。

其次,谷书堂、钱伯海等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因为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入一些新的因素,以便贴近现实和解释现实。《谷文》把斯密关于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共同构成的错误观点看成是斯密关于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原有理论上’直接加入新的、接近现实的因素,以便理论能够更贴近现实和解释现实。”^③《谷文》按这一思路,认为传统劳动价值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不能解释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决定,要在原劳动价值论基础上扩大劳动外延,加入资本、土地等非劳动生产要素以及技术变动下的利益关系,这样就对价值决定作出符合现实的说明了。钱教授则认为,从全社会来看,产品价值则只能分解为两个部分: $V+M$ 。他赞赏斯密关于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的观点,“乃是一个精湛的见解和发现”。钱教授同斯密不同的是,他认为单个商品的价值是由 $C+V+M$ 构成,而从全社会来看,商品价值是由 $V+M$ 构成,这就有点奇怪了,社会总产品价值是由全部单个商品价值的总和构成,单个商品价值由 $C+V+M$ 构成,而社会产品价值只分解为 $V+M$,这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而且商品价值中 C 部分,在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视野中都消失了。二位教授的这些观点不是更贴近现实,而是与现实完全不符,又如何来解释现实呢?

再次,谷书堂教授主编的《通论》认为,劳动生产力、资本生产力、土地生产力共同创造价值,而工资、利息、地租不过是根据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这些要素所有者的报酬。钱教授也认为,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按资分配,给以相应的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这同斯密教条和萨伊“三位一体”公式就很难区别开了。

以上分析表明,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在价值问题上同斯密的观点是没有区别的。《谷文》在回答《苏文》对其新劳动价值一元论批评时指出,“要否定多元论方法的解释还必须直接找出其理论在逻辑上的错误,只有指出一种理论在逻辑推论中是错误的,才能彻底否定那种理论。”^④笔者认为,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在其劳动价值理论推论中逻辑上缺乏一致性,他们的新劳动价值论是很难成立的。

四、对几种“新劳动价值论”的辨析

以上仅指出了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在劳动价值理论上

逻辑的错误,事实上,经济理论界还有一些同志自觉不自觉地赞成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的观点。^③下面就谷书堂、钱伯海等教授的几种“新劳动价值论”作进一步的剖析。

(一) 非劳动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

谷书堂、钱伯海教授都认为非劳动生产要素也创造价值。非劳动生产要素有两个涵义:一是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即生产资料;二是指资本和土地。钱教授所说的是第一种涵义的非劳动生产要素,谷教授所说的是第二种涵义的非劳动生产要素。谷书堂、柳欣教授认为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都发挥了作用,但他们不认为自己的理论是生产要素价值论,而认为是“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④。钱教授认为“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但他也不认为自己的理论是生产要素价值论,而认为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理论”。钱伯海教授甚至还尖锐地批判了生产三要素论,他说:“按生产要素理论:认为资本、土地、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根本不存在什么剥削。显然,这是为资本家剥削制造理论依据。”^⑤

从上述相互矛盾的说法中可以看出谷书堂、钱伯海教授内心的矛盾。这种内心的矛盾是同他们混淆概念分不开的。他们混淆了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等概念,同时还混淆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占有。在理论上,他们并非对这些概念的区别不熟悉。但在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时,没有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致事实上混淆了以上基本概念。

从使用价值的生产来说,只有劳动(具体劳动)是创造不出物质产品的。使用价值的生产是人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结合,或者说,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因此,说劳动过程的各种要素共同创造使用价值,这是对的。从价值的生产来说,创造价值的只有劳动,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价值形成过程不外就是耗费劳动的过程。因此,说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是不科学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就已经不同程度地认识到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并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但是,他们都不懂得劳动具有二重性,因而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陷入混乱状态。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劳动二重性学说,并证明了以下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二是抽象劳动形成价值,具体劳动转移旧价值,抽象劳动创造新价值。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二重性:作为劳动过程,雇佣工人的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作为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雇佣工人的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这就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来源。马克思逐一研究并彻底解决了使古典经济学家陷入混乱状态的理论难题,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揭穿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形成的生产要素创造价值和“三位一体”公式的假象。

不论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价值的源泉都只有一个,这就是劳动,是一般的无差别的人

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任何非劳动生产要素都不是价值的源泉。试图扩大劳动的外延,把同劳动对立的资本和土地纳入劳动之中,这就从根本上取消了劳动概念。取消了劳动概念,也就从根本上取消了劳动价值论。

(二) 第三产业是否都创造价值

关于第三产业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钱伯海教授认为,第一、二、三产业都创造价值,何炼成教授认为,党政部门的劳动不但创造价值,而且是“高倍数的价值”^⑥。

笔者认为对第三产业是否创造价值问题,不能一概而论,第三产业有些部门的劳动创造价值,有些部门的劳动不创造价值。关键是区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正确的做法是对第三产业的劳动进行具体分析。关于第三产业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同国家的政府和经济学家的认识并不完全相同。按照我国国家统计局1992年《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试行方案)的规定,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包括: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事业,金融、保险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行业。该方案将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邮电通信业列入物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业分为货物运输业和旅客运输业,货物运输业被列入物质生产部门,旅客运输业被列入非物质生产部门。第三产业的其他所有领域,均被列入非物质生产部门。

要讨论第三产业的劳动是否都创造价值,还要分析价值的定义,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这个定义在“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前面加的“凝结在商品中的”这一定语十分重要。商品是价值的载体。如果按照马克思的价值定义,在第三产业中,一些领域的劳动既进行物质生产,又创造价值,如商业雇员从事运输、保管、包装和加工的劳动;一些领域的劳动既不进行物质生产,又不创造价值,如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劳动;一些领域的部分劳动创造价值,部分劳动不创造价值;如运输业中的货物运输业的劳动创造价值,而旅客运输业不创造价值。文化艺术中著作家的劳动创造价值,因为他们的劳动凝结在著作这种有形产品中,而歌唱家和演员的唱歌和演出的劳动则不创造价值;一些领域的劳动虽不能直接创造价值,但能间接地有助于生产领域所创造价值的增加,如咨询服务业、国家机关和党政部门的劳动。可见,并不是钱教授所说的那种,第三产业劳动都创造价值,也不能像何教授所说的那样党政部门的劳动不但创造价值,而且创造高倍数的价值。如果认为,不管什么劳动都创造价值,无限扩大劳动这一概念的外延,这就抹杀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就等于取消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概念。

(三) 科学技术是否创造价值

笔者认为科学技术在推动生产力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科技是第一生产力。马克思十分重视科技的发

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认为这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之一。马克思严格区分了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和决定价值的因素。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有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以及它在工艺上的应用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等。这就是说,劳动生产力取决于多个因素。当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时,分别作用于生产力中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科学技术进入劳动过程,但不进入价值形成过程,科学技术本身并不创造价值。和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不同,决定价值的因素是唯一的,只能是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即抽象劳动。如果认为科技和劳动二者共同决定价值,就会陷于二元价值论。

当然,科学技术同价值的创造存在着密切联系。第一,科技可以转化为新生产力,新生产力代表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在单位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从而使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减少。第二,科技在生产中的应用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这样,雇佣劳动者就会为资本家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第三,采用新科技的企业会对劳动力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过教育和再培训的工人具有更多的科技知识和更熟练的生产技术,能从事更复杂的劳动。这种更复杂的劳动在同样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第四,科技会造就出由生产技能高的工人、经营管理水平高的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水平高的科技人员组成的生产集体。这种同科技相适应的生产集体所提供的劳动是更高级的复杂劳动,在单位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第五,最先采用新科技的企业生产力特别高,“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更多。”^⑩在这里,创造价值的仍然是劳动,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而不是新科技本身。马克思早就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监工和工程师都是劳动者。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产品的活机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这些人都是雇佣劳动者,他们的劳动都直接同资本相交换。这些人的劳动都由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组成。这就是说,他们不仅在生产中创造出等于自己的工资的那部分价值,而且创造出剩余价值。

钱伯海教授认为,科技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先进设备……创造出比旧设备多得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钱教授又把价值分为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即产值),前者是由抽象劳动创造的,后者是指使用价值,当然应由具体劳动创造,他认为,科学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要比一般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高出几十倍,甚至几百倍。在这里,钱教授误把科技对创造使用价值的巨大作用以及科技应用能降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看作是科技本身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他之所以存在以上这种认识,关键是混同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从而混淆了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等概念。

(四)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是否只分解为收入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是否只分解为收入?钱伯海教授给予了回答。但对其所赞赏的斯密教条究竟是真理还是谬误,对此,吴易风教授曾有过精彩的评析:

吴教授指出,“为了论证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同活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的一致性,钱教授说:‘从微观看,企业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⑪实际上就是从宏观看的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这短短的一段话包含两个主要错误。其一是断言企业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他在这里说的物化劳动是指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因此,他在这里说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是指非劳动生产要素创造价值;其二是借助于‘从微观从企业看’和‘从宏观从社会看’的双重观点,把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命题说成是等于活劳动创造价值和物化劳动转移价值的命题。”^⑫

关于第一个错误,本文前面已经讨论过,这里讨论第二个错误。在此还是运用吴教授的观点来进行分析。吴教授说钱伯海教授认为,从企业看,产品价值分解为三个部分: $C+V+M$;从社会看,产品价值只分解为两个部分: $V+M$ 。在钱伯海教授看来,从企业看,价值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共同创造的;从社会看,价值是活劳动创造。钱伯海教授用统计表和数学^⑬公式说明从企业看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和物化劳动转移价值。他赞扬斯密,说斯密关于商品价值归根结底全部分解为收入的观点乃是精湛的见解和发现。钱教授还把社会产品价值全部分解为收入的命题说成是“劳动价值理论的本质和核心”,他说:“任何违反这个逻辑的观点都是错误的。”统计表和数学公式似乎证明钱教授的观点是无懈可击的,其实不然。

吴教授进一步分析说:“事实是,从企业看,单个产品的价值分解为 $C+V+M$ 三个部分。从社会看,总产品价值也同样分解为 $C+V+M$ 三个部分。从企业看,单个商品价值中的 C 是具体劳动转移的旧价值, V 和 M 是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同样,从社会看,总产品价值中的 C 是具体劳动转移的旧价值, V 和 M 是抽象劳动创造的新价值。钱教授从双重观点得出的结论,没有、也不可能得到事实的支持。既然如此,钱教授是靠什么特异方法使产品价值‘从宏观从社会看’只分解为 V 和 M 两个部分的呢?说来也简单。他采用的计算方法是西方经济学和统计学计算增加值的方法。既然只是增加值,折旧当然就会被排除在外。不过,西方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并非不知道,折旧是绕不开、躲不过的,因此,他们又不得不规定:国民生产总值(GNP) = 国民生产净值(NNP) + 折旧。这一点,钱教授当然也是知道的。他在文章的小注中就承认:‘按理,公式应该包括折旧。但是,他’将其简化了。无论如何,这是不应有的‘简化’。这种‘简化’的实质,就是假设 $C=0$ 。正是由于假设 $C=0$,所以,当他‘从宏观从社会看’时,产品价值就只分解为 V 和 M 两个部分,不存在不变资本 C 。这就是全部秘密的所在。”^⑭

我们十分赞赏吴教授对钱教授关于社会总产品只分解为收入错误的批评,吴教授说得再明白不过了,笔者没有必要在此再讨论。

(五) 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依据

关于收入分配的依据,谷书堂教授认为,“由于劳动、资本、土地等要素在价值形式中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所以收入分配的原则是“按各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所作的贡献进行分配,或简称按贡献分配”。钱教授认为,“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但他不认为自己的理论是生产要素价值论,而认为是社会劳动创造价值理论。因此,“按资分配,给以相应的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何炼成教授则认为,“如果硬把它们(指资本和土地)说成是按劳分配,就必然得出资本或土地本身创造新价值的结论。”^④按贡献分配还是按劳动分配之争,实际上是劳动价值一元论与多元论之争。^⑤

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分配方式上,应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十六”的报告又进一步提出了“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是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创造了使用价值,增加了社会财富,对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二是作为物质条件,在创造价值中起了必要的条件作用。因此,在分配上要按其贡献的大小参与分配,这样有利于调动各种生产要素的积极性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并不是生产要素创造了价值或在价值创造中发挥了作用,收入分配的依据同价值决定的依据在逻辑上不存在因果关系。收入分配是否取决于生产要素创造了价值,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同西方经济学的回答是完全不同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同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无关,价值全部是劳动创造的,如果按贡献分配,工人应当获得所有新创造的价值。可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工人只能获得新创造价值中工资的那一部分。而资本和土地在价值创造中没有丝毫的贡献,如果按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分配,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就不应当获得任何收入。但实际上,货币资本家获得利息,土地所有者获得地租,职能资本家获得利润。

按照西方经济学的生产要素价值论和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收入分配取决于生产要素各自在创造价值中的贡献,收入是按贡献分配,每种要素所有者获得收入恰好等于其在价值创造中所作的贡献,即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各种生产要素各得其所,资本主义分配制度没有剥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永恒的。

那么,“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的根据是什么呢?显然,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收入分配同生产要素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中找不到答案。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象看,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参与分配似乎可以在西方经济学中生产要素价值论和“三位一体”的分配论中找到根据。其实不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样,利息、地租、技术是其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管理所取得收入则要具体分析,若管理是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如

管理作为一种专用性资产入股,则是拥有管理这一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若管理作为一种复杂和高级劳动参与企业日常管理活动而取得的收入,则是管理者作为雇佣劳动者而取得的劳动力价值。企业管理者之所以获得较高的收入,主要是因为培养这样的劳动力需要大量的费用,因而其劳动力价值较大。在市场中,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所获得的收入,取决于法律上的财产权,而不是资本和土地参与了价值创造。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都有索取权。索取权是财产权利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是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索取权的基础是财产权利中的所有权,货币资本家拥有利息是因为拥有货币的所有权,土地所有者拥有地租是因为拥有土地所有权,利息和地租都是其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财产权是生产关系的法律表现,索取权作为一种分配权,它取决于财产权,收入分配权本质上取决于生产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表明,尽管钱教授否认自己的理论是生产要素价值论,但确实看不出钱教授的论点同西方经济学的论点有什么本质区别。何教授的观点暗含着价值决定和价值分配根据的同一性。三位教授的理论错误在于混同了价值创造和收入分配的不同理论依据,价值的创造由劳动决定,收入分配的特定方式取决于特定的生产关系,价值创造和收入分配的根据是完全不同的。现阶段,我国虽然承认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但是,这同价值形成无关。也不能因为承认和保护非劳动收入的合法性,而断然否定按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的贡献分配不存在剥削。

(六) 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否只有从逻辑上否定才能加以发展

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有从逻辑上否定才能加以发展,是谷书堂、柳欣二教授新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逻辑起点。他们认为,传统的劳动价值论一元论(指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已经不能解释现实生活中的价值决定,需要在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基础上扩大劳动的外延,加入资本、土地等非劳动生产要素以及技术变动下的利益关系,才能对价值决定做出符合于现实的说明。

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人都知道,劳动价值理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理论基础,没有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就不可能创立剩余价值理论,而剩余价值理论又是马克思毕生的两个重大发现之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核心,否定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就等于否定了剩余价值理论,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主义,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在逻辑上就是如此。当然对待劳动价值理论也要像对待马克思主义其他基本原理一样,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坚持和发展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只坚持而不发展,就不能创造性地运用基本原理去研究新现象,解决新问题,就可能把原本充满科学生命力的科学原理变成缺乏活力的僵死的教条。只讲发展而不坚持正确的基本原理,就会走入歧途,因此,“只有从逻辑上否定旧的理论才能肯定和发展新的理论”的说法,是极不恰当的,因为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这一基本原理,就等于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主义。如果被否定的是劳动

价值论的基本原理,那么被肯定和被发展的就不可能是劳动价值论,而很可能是另一种价值理论,是同劳动价值论完全相悖的价值理论。事实也正是这样。像“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劳动自身的生产力与劳动的资本生产力以及劳动的土地生产力共同创造价值”等理论,实质上都是生产要素价值论的新的理论形态,根本不是对劳动价值论的发展,而是对劳动价值论的背离。

笔者认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不能否定的,但也要看到当代科学技术新变化对劳动及劳动创造价值带来的新变化。这一新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劳动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即不是以“体力”劳动为主导,而是以“智力”劳动为主导,劳动者的素质普遍提高,但这并不否定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基本理论;二是随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与使用价值自身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但仍然是具体劳动。我们只有沿着这样的思路进行研究,才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五、几点结论

1. 发生于10年前的苏星、谷书堂、何炼成之间关于劳动价值理论的争论是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基本理论问题上的论争。《苏文》对谷教授的《通论》中关于非劳动生产要素创造价值、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和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都发挥各自的作用,所以,社会主义的工资、利息和地租,不过是这些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其所有者的报酬等观点的批评是正确的。《谷文》在答辩中,并未对《苏文》的批评给予直接和正面的回答,而是像《何文》评析的那样:“言不及义,王顾左右而言他”。

2. 谷书堂、钱伯海教授提出的在原劳动价值论基础上扩大劳动的外延,加入资本、土地等非劳动生产要素;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都创造价值;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第一、二、三产业都创造价值等论点完全背离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不科学的。他们之所以产生以上错误的认识,根本原因在于面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时,混淆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价值创造和价值转移。他们离开马克思科学的劳动价值论来说明新情况和新问题,结果造成了理论上的相互矛盾和混乱。

3. 关于价值决定,《谷文》认为,斯密关于价值“由工资、利息、地租共同构成”的观点,“是在原有理论的基础上直接加入新的接近现实的因素,以便使理论能更贴近现实和解释现实”。钱伯海教授认为,从企业看,产品价值分解为 $C+V+M$ 三个部分;从社会看,产品价值只分解为 $V+M$ 两部分,他赞赏斯密教条是一个精湛的见解和发现。谷、钱等教授同斯密一样,把工资、利润、地租来源于价值误认为是价值来源于工资、利润和地租,而且在他们的商品价值构成中不变资本

部分C消失了,这不仅是在理论上的颠倒,和事实也不符合。

4. 关于收入分配,《谷文》认为,劳动、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参与了价值创造,因此,工资、利息和地租不过是这些生产要素所作的贡献而给予这些要素所有者的报酬。钱教授认为,生产诸要素共同创造价值,按资分配,给以相应的报酬,不存在剥削问题。他们完全陷入了萨伊的“三位一体”的分配论。他们的收入分配理论同其价值理论是相互联系的,他们在价值理论上赞赏斯密教条,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同萨伊一脉相承。我们认为,收入分配同价值决定具有完全不同的理论依据,决定价值的唯一依据是抽象劳动,只有抽象劳动,才创造价值,而决定收入分配依据的是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而不是这些生产要素创造了价值或在价值创造中发挥了作用,分配权属于财产权利的重要内容,分配方式本质上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

5. 面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我们必须要根据新的现实,坚持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这是毫无疑问的。同时,我们要正确处理坚持和发展的关系,坚持和发展是统一的,不是对立的,只坚持而不发展,就不可能创造性地运用基本原理去研究新现象,解决新问题,就有可能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变成僵死的教条。只讲发展,而不坚持基本原理,发展的就不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是别的价值理论,甚至走到斜路上去。

注释:

谷书堂 主编:《社会主义经济学通论》,110、108、108、10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②④⑤苏星:《劳动价值论一元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6)。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谷书堂、柳欣:《新劳动价值一元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6)。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何炼成:《也谈劳动价值论一元论》,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4)。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1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伯海:《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载《经济学家》,1994(2)。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伯海:《略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人民日报》,1995-04-05。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钱伯海:《关于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理论思考》,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2)。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钱伯海:《第三产业创造价值的理论思考》,载《经济评论》,1998(3);《科技生产力与劳动价值》,载《经济学家》,1988(2);《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对提出有关质疑、商榷同志的回复》,载《经济评论》,1999(2)等论文。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丁建中、解强:《价值形成和分配的基本原理新探》,载《江汉论坛》,1994(8);王莉霞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1(1)。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何炼成:《劳动、价值、分配“三论”新解》,载《当代经济科学》,2001(6)。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3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吴易风:《价值理论“新见解”辨析》,载《当代经济研究》,1995(4)。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见钱伯海:《经济学新论》,110~118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10069
(责任编辑:Q)